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
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2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并且至少有一名独
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规定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
第五条 董事会下可设立发展与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
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
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
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
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
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
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
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
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
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4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
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
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ᕊ议ᨕ൏
îÌÒ�:“»J
㡆者增加、Ԉ更、Ԉ消会议提案的，五当໬촒瀀㒻շ踆◀瞝ՃӮɊ䪓事಴Ǟ召ըꃺ�໬촒五Ḑᩘ凄
îÌÒ01\	qÐ¹‘
îÌÒ01“»JAÞÄƒ
9	A_yqº,´“	›*ÅÛéù–ãçAÄ“»	9Õ*ìÍ#8]F65`à¡EÐT¤â,‚1Â#!CãD¤à¡ÁSËAÓ•pN ¢û' Â`\€	�„¶DÄƒ
ú&AÒÐÑxFÁ••:¡Ä
ऱ人Ǟ੆괹׵侱⊴，
îÌÒ9\	q<I‘
îÌÔ“»Ï$”:IÄƒâ9A*ÅÑ“»	JAÞ*Ä·T9ÙArÑ*]	JAÞ´È
体个�ĭ

5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
的情况。
第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
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
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
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

6
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
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
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

7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
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
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
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
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
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
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
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
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
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
决议。

8
第二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
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
ㅖↀ不具体、㪒쬣廩ᷮ㎩〄娝⠊⨈廌Ⱑ兞쁍䭁ꀁ퉑偋㎩ī佇廀耀不具体쵰ㅕ퀀

9
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
容。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
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
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
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三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